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凝聚力和向心力,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员工与公司价值共同成长,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以实现打造卓越企业集团的战略目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核钛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 依法合规原则

本计划各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公司实施本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

(二) 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计划遵循自主决定,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

(三) 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四) 价值创造,利益共享原则

本计划坚持价值创造,利益共享原则,实现公司与员工收益共享,风险共担。

（五）保障公司长期发展原则

为保证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计划坚持长期发展原则，将个人收益和公司中长期利益挂钩。

第三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二）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
- 3、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向董事会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法律意见。

第六条 员工持有计划认购原则

本次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参加对象实际缴纳的出资为准，参加对象实际缴付出资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参加对象应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以员工持股计划缴款通知为准。参加对象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申报认购。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及价格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本源

本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其他通过合法合规方式获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计划预计总规模不超过 34,000 万元（含配资资金），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 17,000 万元；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配资,拟配资金额不超过 17,000 万元，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配资，自筹资金与配资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1:1。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中核钛白 A 股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资管计划进行管理，该资管计划将择机通过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中核钛白 A 股股票。

第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及受让价格

1、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参与人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与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2、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中核钛白 A 股股票。受让回

购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4.24 元（回购股份的平均回购价格为 4.237 元/股）。本计划涉及回购股票数量不超过 77,971,000 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4.9%。

3、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当本计划购买标的股票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 5%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变更及终止

第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本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得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自行终止。除本草案另有规定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不得延长。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第十四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代表持有人行使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计划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第十五条 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可以采取书面方式召开，召开现场会议的，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是否参与并制定相关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4)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和投资顾问的对接工作；
- (6)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7)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其指定人选负责召集，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提前 5 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事由和议题；会议所必须的会议材料；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日期。以书面方式表决的，不受上述约定事项的约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事由、议题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其指定人选负责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 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 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除本草案另有规定外,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6)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需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六条 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力。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

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投资顾问的对接工作；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执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案；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确定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10) 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1) 在未聘请资产管理机构的情况下，负责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

(12)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或本草案规定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的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代表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3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事由和议题；会议所必须的会议材料；发出通知的日期。

6、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 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 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4) 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宜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第六章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第十八条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由公司选择合适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并由公司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其签订相关管理协议；本计划涉及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第七章 公司再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第十九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等方式再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由持有人会议对是否参与融资进行审议。

第八章 本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 2、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 3、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二十一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在存续期之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相应规定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该员工应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以认缴本金加相应利息（按年化 6%计息）转让予受让人：

- a) 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
- b) 员工辞职；
- c) 员工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续签劳动合同；
- d) 员工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上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下评价（以人力资源部最终评价为准）；
- e) 员工被调离原工作岗位且管理委员会认定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

（2）当员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该员工应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

按照认缴本金转让予受让人：

- a) 严重失职、渎职；
- b)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c)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违反保密承诺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 d) 员工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e)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除上述前两款所述情形外，员工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的，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该情形的认定及处置方案。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

(1) 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 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 因工伤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工伤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 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6、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另行分配，待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会议决定是否进行分配。

7、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8、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本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9、其他情形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与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第二十二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本期计划存续期内，若发生其他未明确但涉及本期计划权益处置的相关事宜，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第九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 若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与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后出现违反禁业限制行为以及本计划规定的，管理委员会取消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其处理方式依照本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处理。

(2)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

(1)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其他相应的支持。

(3)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 依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按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

(2) 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 按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2) 按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风险；

(3) 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4) 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

(5) 履行其为参加员工持股计划而做出的承诺；

(6)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草案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第二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应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不限于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5、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 2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意见书。

6、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投票。

7、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章 本计划相关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股份支付，无需进行额外会计处理，不影响公司经营

业绩。

第十二章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第二十七条 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以上持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十八条 公司现存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三十条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